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王振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 2020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 江苏当代作家成长叙事研究 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20ZWC006，项目类别 青年项目，资助经费总额 5 万元，首次拨付启动经费 4 万元，预留经费 1 万元，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，项目《申请书》即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见 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>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、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对待研究工作。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研究特点选择以研究报告、专著、系列论文三种形式之一作为最终成果。

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要内容的，原则上应以研究报告结题。最终成果为 2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，其核心观点应刊登

省委宣传部《宣传工作动态·社科基金成果专刊》，方能结项。《成果专刊》是专门呈送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实际部门的内刊，稿件内容需紧扣项目主题、有深度学理分析、有具体对策建议，做到立论有据、概念清晰、观点鲜明、调查充分、务实管用、语言精炼，篇幅 4000 字以内，投稿邮箱：jsghb2008@163.com。

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的，既可以选择以书稿结题，也可以选择以系列论文结题。选择以书稿结题的，字数应不低于 10 万字，内容需具有系统性、可靠性、规范性和重要创新价值，在通过鉴定结项后方可正式出版。选择以系列论文结题的，一般和青年项目须在 CSSCI 期刊发表 3 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5 篇以上（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）系列论文；重点项目则须在 CSSCI 期刊发表 4 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5 篇以上（包含 2 篇 CSSCI 期刊）系列论文，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（权威期刊发表、报刊转载）。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，具有连贯性，同时标注“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”字样并附项目编号。

3、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，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，扩大社会影响。凡研究成果存在得到省级领导批示、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的，应及时报送我办备案。

4、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《申请书》预期成果，或经费使用不合理，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的，省社科规划办公

室将采取警告、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
5、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、增补课题组成员，变更项目管理单位，改变成果形式，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。

6、项目完成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，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
7、部分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作了改动，请以本通知为准。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，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，再作处理。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，按照《申请书》所定计划抓紧实施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：210013。电话：025-88802748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

